

鹤壁市明志中学4#、5#、6#教学楼地面维修 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示范磋商采购-2025-3



采 购 人：鹤壁市明志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千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5 -
第三章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25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 26 -
第五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 32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3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明志中学4#、5#、6#教学楼地面维修 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明志中学4#、5#、6#教学楼地面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示范磋商采购-2025-3

2. 项目名称：鹤壁市明志中学4#、5#、6#教学楼地面
维修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52172.69元

最高限价：752172.69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标包	鹤壁市明志中学4#、5#、6#教学楼地面维修改造项目1标包	752172.69	752172.69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主要采购内容：鹤壁市明志中学4#、5#、6#教学楼地面维修改造项目，建设面积：7165.85m²，内容包含走廊、连廊地面铺设塑胶地板，教室内铺设地板砖。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2工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5.3质保期：一年

5.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5.5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3.2. 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

3.3. 项目经理资格：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2025年1月以来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120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3.4. 依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确认）。

3.5. 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资质异常标注（资质状况显示注册人员不足）的建筑企业，标注期间不具备相应专业投标资格，投标属于弄虚作假行为，中标无效。（提供相关截图）。注：本项目仅限建筑工程资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24日00：00至24：00（北京时间）

2. 地点：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

3. 方式： 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 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网上加密上 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CA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点击 “统一注册” 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 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 “交易系统” 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磋商文件。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 复、澄清、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登录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网站，下载 “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磋商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 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 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8.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392-3362905;

9.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示。潜在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鹤壁市明志中学

地址: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鹤淇大道与黄埔江路交叉口西200米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187385330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千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县桥盟街道办事处朝歌明珠小区8号楼401室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方式: 153039298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女士

电话: 1530392987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明志中学 地址：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鹤淇大道与黄浦江路交叉口西200米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73853301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千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县桥盟街道办事处朝歌明珠小区8号楼401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303929873
3	项目名称	鹤壁市明志中学4#、5#、6#教学楼地面维修改造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范围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全部内容
7	工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9	质保期	一年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3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	答疑会	不召开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时间：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形式：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0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电子采购投标交易电子平台）；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逾期上传的，其投标无效。
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注：①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

		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 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 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 报价。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 人,其余2人为经济、技术类专家。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 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名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及标准	成交(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 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
26.2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 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或因不可抗力提 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 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磋商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 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 以书 面 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26.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 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 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 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6.5	结果公告	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公告在本招标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 以 公告。
26.6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 剩余3%为质保金, 质保期 满1 年后付清。

26.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 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 的CA数字证书），在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点击 “统一注册” 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交易 “系统” 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磋商文件。 4. 登录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网站，下载 “制作软件 ”，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磋商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 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 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 “远程开标” 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下载中心” 专区的相关说明。
26.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建筑业。

竞争性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竞争性磋商项目。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和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咨询服务第三方；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 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 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8 “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

3.1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2响应产品（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和环保等标准；

3.3凡符合 “磋商项目要求” 条件，响应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

3.4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并承担响应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发生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保证金

为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报价

6.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 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

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报价应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3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6.4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5最后报价

6.5.1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报价无效，该供应商初次报价视同为最后报价。

6.5.1.1有效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

6.5.1.2有选择性报价的。

6.6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鹤财办购(2022)8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5%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 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 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 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

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要求, 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5)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给予评标优惠, 不重复优惠。

二、磋商文件说明

7. 概述

7.1本文件阐明了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服务范围 and 磋商采购的程序, 是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7.2磋商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有内容缺失等问题, 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 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7.3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磋商结果、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的不利后果, 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8.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 不足5日的, 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发布的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磋商截止及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 恕不另行通知, 否则, 由此可能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3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解释。供应商应在截止磋商时间5日之前, 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予以答疑，答疑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请各位供应商自行注意查阅，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8.4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9.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应仔细及时审阅磋商文件中明确告知的磋商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三、响应文件编制

10. 一般要求

10.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0.2响应文件原则上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10.3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10.4投标时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0.5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制作

1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CA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 磋商文件下载。 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网站，点击 “交易系统” 按钮选择进入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 “保存” 并提示 “保存成功” 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1.2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 的风险。

11.3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 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2. 知识产权

12.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响应有效期

13.1供应商响应有效期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等。

14.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14.3 供应商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14.4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15.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6. 磋商开启

16.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16.2 磋商开启规定

16.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6.2.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16.2.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 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 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 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 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 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 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 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 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 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 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 弃投 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 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 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 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五、磋商

17. 磋商和评审概述

17.1采购代理机构将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7.2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18.1.1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磋商小组可按下述原则修正：

18.1.2响应文件中内容与初次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18.1.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1.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1.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1.6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无效。

19.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1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

19.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9.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 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0. 磋商程序

20.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 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关响应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项目终止。

20.4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 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 供应商的 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0.5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按 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

20.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 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7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0.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1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1.2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六、授予合同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2.2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如果放弃或拒绝成交，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成交通知

23.1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本招标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24.1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24.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4.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4.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5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与投诉

25. 供应商质疑

2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公告内容。质疑函格式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 采购—法律法规专栏” 自行下载。

25.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5.4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 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5.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5.5.1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5.5.2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的；

25.5.3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25.5.4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 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 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管辖权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理人：_____ 手机：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相关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_____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_____

开标日期：_____

中标结果发布：是/否发布日期：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附件1），认为

1、_____

2、_____

被质疑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2）。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_____

五、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制作投诉书说明：

1、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 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3、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 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4、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5、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6、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相关责任。

8、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

八、其他事项

27. 磋商终止

27.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27.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4项情形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8. 代理服务费

成交（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

29.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合格报告，成交供应商持此报告申请付款。验收过程中除对采购设备进行验收外，还应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比对，如存在不符，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理。

30.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

见磋商文件)。

九、法律责任

31. 法律责任

31.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1.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1.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1.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1.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1.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供应商有前款第31.1.1至31.1.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1.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章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鹤壁市明志中学4#、5#、6#教学楼地面维修改造项目，建设面积：7165.85m²，内容包括走廊、连廊地面铺设塑胶地板，教室内铺设地板砖。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量清单：请各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登录进入交易系统，在本项目附件中下载。

三、商务要求

1.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质量保证措施详细，施工内容详细真实，质量可靠、材料和施工设备齐全，价格合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3. 工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4. 质保期：一年。

5. 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在项目施工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施工要求，施工要符合安全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安全培训，在施工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事故，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等）或项目变化、设计变更等造成项目无法正常施工，经双方协商工期可相应顺延。

6.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 1 年后付清。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
	项目经理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2025年1月以来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120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资质异常标注情况	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资质异常标注（资质状况显示注册人员不足）的建筑企业， 标注期间不具备相应专业投标资格 ，投标属于弄虚作假行为，中标无效。（提供相关截图）。注：本项目仅限建筑工程资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等内容和各章节装订顺序，符合第六章“响应文 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最高限价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注：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技术部分 (60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7分）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工程简介和工程施工条件）、编制依据、施工准备（包括建立工程管理组织、施工技术准备、劳动组织准备、施工物资准备、施工现场准备等）、施工过程的施工顺序（分项工程施工工艺技术方案）等 1.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7分。 2.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 3. 部分内容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内容描述不可行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关键部位质量控制及质量通病防治措施、质量控制要点等 1.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7分。 2.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 3. 部分内容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内容描述不可行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要点等 1.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7分。 2.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 3. 部分内容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内容描述不可行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制度、施工现场环保措施及管理要点等 1.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7分。 2.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 3. 部分内容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内容描述不可行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7分）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进度控制要点、进度延误应对方案等 1.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7分。 2.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 3. 部分内容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内容描述不可行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7分）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现场管理组织机构、资源配备及保障措施、材料供应保证措施、设备进场计划及合理布置等 1.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7分。 2.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 3. 部分内容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内容描述不可行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6分）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总平面图管理、现场设置条件分析、布置的原则和依据等 1.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 2.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 3. 部分内容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内容描述不可行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6分）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节能减排施工措施及施工方案、绿色施工措施及施工方案、工艺创新及四新技术应用内容等 1.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 2.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 3. 部分内容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内容描述不可行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6分）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的作用、计算机辅助管理及网络技术及 BIM 应用技术等 1.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 2.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 3. 部分内容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内容描述不可行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注：磋商小组根据以上评审内容酌情打分，如有缺项则该项按零分计取。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荣誉 (2分)	2022年以来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县级及以上建筑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得2分； （注：以上需附荣誉证书和红头文件扫描件，以发证日期为准）
	业绩 (2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注：附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做进投标文件，以合同日期为准
	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上述认证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
	服务承诺 (3分)	1. 诚信承诺：符合工程实际、依法依规、合理详实的优惠承诺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投标人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3.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1分，没有不得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1.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综合评分法评审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任何一项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3.2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磋商小组完成对分数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用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分值均保留两 位小数。

3.2.3投标人得分=A+B+C。

3.2.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评标结果

3.3.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 编写评审报告。

3.3.2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五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协商后予以调整）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_____（¥_____元）；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条目根据通用条款相应列出）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承诺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磋商报价表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 八、其它材料
- 九、技术部分

一、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磋商邀请（公告）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已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同时，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1）已详细阅读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严格按照本文件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

（3）完全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付费标准。

（4）本次递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天，若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同意提供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项
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公开磋商报价、签订合同
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承诺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磋商报价表（初次）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内容	
磋商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表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

2. 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可选择性价格提交报价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报价无效。

3. 对于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作为调整报价的依据，也不作为优先成交的条件。

4. 评审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5. 初次报价表做入响应文件中。

6. 该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价格按照供应商最终报价。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事业单位登记证)		注册资金 (万元)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从业年限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注：本表后附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的资料（含营业执照）及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评审因素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供用商应清晰、有序的列明相应的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评标后果由供用商自己承担。

附件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在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承诺（格式自拟）等复印件；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若有）；五大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提供所有人员2025年1月以来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八、其它材料

九、技术部分（格式自定）

附件：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属于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及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产品的响应人提供，如不属于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请填写：采购单位）_____单位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包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_____（请填写：货物名称）_____（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_____（请填写：货物名称）_____（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